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关于对未确权股份分红款进行专项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股份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未确权股份的分红款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 确权情况

众和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印发《众和公司股东股份确权换证通知》，并分别在《茂名日报》、《茂名石化报》及微信群等平台发布，2019年5月6日启动众和股份确权工作，后又4次通过《茂名日报》、公司网站及微信等补充通知。得到了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经过6年多努力，绝大部分股东已完成确权。截至2025年9月23日，尚有少部分股东尚未完成股份确权。

二、 专项管理安排

为妥善处理未确权股份对应的分红权益，公司决定对相关分红款项实行专项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管理范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股份确权登记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款项，将纳入专项管理。

（二）管理措施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专项资金账户，对未确权股份产生的全部分红款项进行集中保管。该账户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并接受有效监督。待相关股

东或其合法继承人完成确权手续后，公司将依法依规支付其应得分红款。

（三）款项领取

未确权股东在按规定完成全部确权手续后，公司将及时把暂存的应得分红款项及后续分红一并支付至其指定的个人资金账户。

三、 特别提示

股份确权是股东行使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的基础。未完成确权可能影响您各项股东权利的及时、有效行使。

公司已设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后续事宜，并将继续想办法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也请尚未确权的股东高度重视自身权益，主动尽快与公司联系办理确权。

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长期支持！

确权事宜咨询：

联系人：谢屏珊

联系电话：0668-2232196

办理地址：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一楼股权室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